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淳大万丽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719 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9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5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4,470,55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95,231,1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39,239,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89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8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5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由董事长 GeLi（李革）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韩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4,544,782	99.9470	342,091	0.0264	344,292	0.0266
H 股	239,148,094	99.9618	22,700	0.0095	68,595	0.0287
普通股合计：	1,533,692,876	99.9493	364,791	0.0238	412,887	0.0269

-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4,792,944	99.9662	269,809	0.0208	168,412	0.0130
H 股	239,217,789	99.9910	500	0.0002	21,1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534,010,733	99.9700	270,309	0.0176	189,512	0.0124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4,792,326	99.9661	260,927	0.0201	177,912	0.0138
H 股	239,217,789	99.9910	500	0.0002	21,1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534,010,115	99.9700	261,427	0.0170	199,012	0.013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4,795,098	99.9663	259,947	0.0201	176,120	0.0136
H 股	239,217,789	99.9910	500	0.0002	21,1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534,012,887	99.9702	260,447	0.0170	197,220	0.0128

2.04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2,515,538	99.7903	2,537,607	0.1959	178,020	0.0138
H 股	238,682,172	99.7671	536,117	0.2241	21,1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531,197,710	99.7867	3,073,724	0.2003	199,120	0.0130

2.05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4,795,178	99.9663	256,547	0.0198	179,440	0.0139
H 股	239,217,789	99.9910	500	0.0002	21,1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534,012,967	99.9702	257,047	0.0168	200,540	0.013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4,789,266	99.9659	253,767	0.0196	188,132	0.0145
H 股	239,217,789	99.9910	500	0.0002	21,1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534,007,055	99.9698	254,267	0.0166	209,232	0.0136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4,753,286	99.9631	303,447	0.0234	174,432	0.0135
H 股	239,207,789	99.9868	10,500	0.0044	21,1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533,961,075	99.9668	313,947	0.0205	195,532	0.0127
--------	---------------	---------	---------	--------	---------	--------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4,789,306	99.9659	262,327	0.0203	179,532	0.0138
H 股	239,217,789	99.9910	500	0.0002	21,1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534,007,095	99.9698	262,827	0.0171	200,632	0.0131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投资部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4,690,747	99.9583	343,071	0.0265	197,347	0.0152
H 股	239,217,789	99.9910	500	0.0002	21,1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533,908,536	99.9634	343,571	0.0224	218,447	0.014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2.01、2.0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胡艳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